

关于 2020 年临夏县预算编制中其他重点事项的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和《甘肃省预算监督审批条例》规定，现将临夏县 2020 年预算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点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

2019 年末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0 万元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2020 年初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020 万元，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。

二、结转资金使用情况

2020 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60 万元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、培训费、会议费部门预算汇总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临夏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615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70 万元，同比下降 10.22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2019 年和 2020 年预算为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60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5 万元，下降 7.69%；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555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65 万元，下降 10.48%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比 2019 年增加

10 万元，增长 66.67%，主要是由于部分车辆达到报废年限，属于车辆自然更新；公务用车运行费 530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75 万元，下降 12.4%）。“三公”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：单位厉行勤俭节约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（二）2020 年临夏县会议费预算 84 万元，较 2019 年减少 42 万元，下降 33.33%，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，各部门精简各类会议和利用网络视频会议，严格控制会议的次数和规模。

（三）2020 年临夏县培训费预算 1109 万元，较 2019 年增加 98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起，根据《甘肃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测算范围和标准的通知》，各部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预算按照工资总额的 1.5% 安排。

四、临夏县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情况

近年来，县财政局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，逐年加大绩效考评力度，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理念进一步增强，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。

（一）2019 年工作开展情况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提供组织保障

2019 年，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相关要求，我县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安排部署会议，成立了预算绩

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专门负责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；同时，利用视频会议、网络等方式对预算单位分管领导、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。进一步提升了对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思想认识，夯实了工作基础，为全面完成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2. 精心组织，着力推进

按照“先易后难、由点及面、稳步实施”的原则和建立“项目单位—主管部门—财政部门”三层次评价体系的要求，积极组织开展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根据《临夏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，我县对县教育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生健康局等预算单位重点民生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。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面，明确要求部门(单位)在编制项目预算时，申报明确的项目绩效目标，并尽量予以细化财政部门最终确定评价对象，在评价对象选择上，我们紧紧围绕财政管理的重点领域、项目支出的重点部门，以及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力大事关民生方面的支出项目，项目涉及教育、农业、社保等领域。评价实施范围逐步扩大，评价项目数量不断增加，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单位，根据评价结果，完善管理制度，改进管理措施，将重点项目的评价结果作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 2020 年工作打算

2020 年，我们将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，不断总结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一是**加强组织领导，靠实工作责任**。制定 2020 年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，靠实工作责任，确定绩效管理的重点领域，全力组织开展好全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二是**强化宣传培训，树牢绩效意识**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氛围。在财政资金分配方面，要打破过去的分配格局，树立按绩效分配意识，将资金优先分配给绩效高的项目，让部门单位从“要钱难”向“花钱难”转变。三是**完善制度办法，加大绩效监控**。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，规范一二三级绩效指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、强化预算执行的绩效控制、提高绩效评价质量。同时，积极开展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反馈和整改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保证绩效管理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五、2020 年财政重点工作

今年，财政工作将全面落实县人大会的审议意见，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围绕全县总体发展思路，聚焦重点，精准发力，积极组

织收入，全力保障支出，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。

（一）加大财政投入，促进经济发展提速增效。按照全县重点建设目标和民生领域，科学合理安排财政资金。重点加大教育、水利、交通、农业、住房保障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，全面改善城乡生产生活条件；积极扶持畜牧养殖、特色林果、蔬菜基地、布鞋加工等富民产业发展，持续推进脱贫攻坚；发挥以奖代补、贴息等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放大财政资金投入总量，建立多元化、多渠道的资金投入机制。

（二）加强财税征管，确保财政收入持续增长。严格落实财税政策，切实加大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税收征管力度，靠实收入任务，做到应收尽收。继续加强财源建设和税源管理，增加收入总量。继续深化非税收入管理，加大对国有土地有偿使用、国有资产处置出租以及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的监缴力度，增加非税收入，确保财政收入持续增长。

（三）优化支出管理，全面增强财政保障能力。按照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的总原则，坚持厉行节约，大力压缩公务支出，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；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全力保证强农惠农、社会保障、教育卫生、科技文化等民生支出需要，全力保障脱贫攻坚等

重点领域建设需要，提升财政支持发展的能力。

（四）积极争取项目资金，不断增强财政实力。继续实施项目带动战略，积极抢抓中央支持“三区三州”脱贫攻坚和省上支持民族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的有利机遇，研究投资导向，掌握政策信息，主动跟进对接，加大精准扶贫方面的资金争取力度，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项目，扩大财政资金总量。

（五）着力保障民生事业，全面落实惠民资金。切实加大教育、卫生健康、环境保护、农林水、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投入，着力加快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；积极落实强农惠农政策，夯实“三农”发展基础；继续做好精准扶贫贷款和产业贷款监管工作，有效解决群众贷款难和发展资金不足的问题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。

（六）继续深化财税改革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。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州财税改革的各项要求，推行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，拓展国库集中支付的深度和广度，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，切实增强法治观念，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。加强乡镇财政建设，夯实乡镇财政管理工作，强化对乡镇财政的监督管理。

（七）切实加强财政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坚持财政“大监督”的工作格局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确保省

州县财政管理各项规定落地执行。积极开展强农惠农、教育卫生、社会保障、救灾扶贫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，加大财政监管力度，确保各类资金安全运行。

（八）全面转变工作作风，不断提升财政效能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强化效能意识，简化工作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努力建设服务型 and 效能型财政，努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、务实高效、勤政廉洁的财政干部队伍，为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，为财政改革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